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34號

原告 李家萱

被告 王豪傑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說明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4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雖不以表明訴訟標的為必要，但仍將原因事實表明至能讓法院確定審判範圍，並使被告得以答辯之程度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本件起訴狀僅載明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7萬元及法定利息，但並未說明該7萬元指的是何種損失以及應由被告賠償之法律上理由，致法院無法判斷審理範圍，被告也無法針對求償事項具體答辯，難認原告起訴已符合前開法律規定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求償內容之具體項目並敘明求償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補正求償事項及理由時，宜一併檢附相關事證（診斷證明、支出單據等），以盡必要舉證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